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 年 12 月 14 日於本院 8 樓第 1 會報室
主席	董院長武全
出席委員	劉委員怡孜、許委員育菱、黃委員聖涵、林委員勳煜、李委員培聞、伍委員正嫻、鄭委員秀美、葉委員珈圻(方思貽代理出席)、哈委員思舜、余委員娟娟、沈委員益成、謝委員耀隆(黃士哲代理出席)、葉委員東平、吳委員昕韋、黃委員泓秝、陳委員淑芬、秦委員建華、曾委員建中、吳委員幸芳、魏委員呈州、林委員家弘、蕭委員伊舒、吳委員秀琴、洪委員嘉佑。
重要議題及裁示 (決議)事項	一、請科室主管向所屬同仁宣導，應於「經費結報系統」核實報支交通費，鼓勵同仁將相關單據掃描上傳，並請各主管及資訊室協助同仁掃描之操作。 二、為即時通知本院財產申報義務人依限完成申報，請人事室於接獲書記處簽核之人事院令後，影送一份予政風室參辦。 三、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」於政風室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後通過，並公告內網周知同仁。另請資訊室於本院外網設置遺失物公告專區，供各處理單位刊登公告。 四、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採購驗收注意事項草案」請政風室會後另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，並於奉核後公告。 五、針對經常出入本院之非理性民眾，請法警室、訴訟輔導科提供資料，並由政風室蒐集並保管相關資料，相關科室主管需要時，至政風室查看，再轉知所屬同仁。
後續執行情形	主席指(裁)示事項由各相關單位辦理，執行情形將提報本院 112 年度廉政會報。